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国才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陈国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8]74 号），决定书全文如下：

“陈国才：

你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治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于 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平治信息股票 127,2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03%降至 4.9213%。你未在持股比例降至 5%时暂停交易，未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。

你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在锁定期（12 个月）满后两年内，减持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%，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%，即 3.348%。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，你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 4,138,4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4875%；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120,8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07%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也违反了本人所作承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